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
教务部教务处关于转发学校文件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校区各部、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部、学院、研究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校区工作要求，现转发学校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本〔2024〕43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辦法（试行）》（哈工大（深圳）教〔2018〕91号）同步废止，请各单位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本〔2024〕43号）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校本教务〔2024〕43号

本科生院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 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2024年12月16日

本科生院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生实习实践教学质量，加强和规范本科生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本〔2024〕30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是指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实习实践教学需要，在校内建设或与校外政府机关、企（事）业等单位（以下简称共建单位）合作建设的本科生实习实践教学活动场所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基地工作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模式。本科生院是基地工作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学校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，审批、协调学院建设基地相关事宜，监督管理基地运行。学院是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考察、评估基地条件和运行情况，与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基地协议、共同建设和管理基地、开展与人才培养有关的校企共建活动等。

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各学院须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，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”的教育理念，本着“高质高效、就地就近、节约开支、相对稳定”的原则建设与管理基地。

第五条 建设条件

（一）基地共建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运营正常，具有与学校长期稳定合作的积极性和承担实习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。

（二）基地共建单位主要业务须与学校相关专业对口，其场地设施完备，产业技术先进，并在运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三）基地共建单位须拥有一定数量的业务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热心人才培养，胜任实习教学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基地共建单位须提供安全、稳定、利于学生学习和生活的环境，具备劳动保护和医疗卫生方面的保障性条件。

（五）校内基地应强化综合性、先进性和开放性，具有改革创新、交叉融合、科教融汇、校企协同等特点，能够承担全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实习实践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立基地组织机构。基地应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，负责规划、组织、落实基地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运行管理机制。基地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制定实习实践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安全

运行保障等规章制度。

(三)开展实习实践教学。基地须制定学生实习实践教学计划,明确教学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标准,科学安排教学内容,强化教学过程管理。

(四)组建指导教师队伍。学院和实习单位须分别选派政治过硬、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有安全防范意识的教师和技术人员组建基地指导教师队伍。指导教师间应加强工作沟通交流,共同参与指导、管理学生和教学研究与改革。

(五)构建安全保障体系。基地应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,明确相关人员的学生思想政治、安全保密、实习纪律等教育管理职责,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,开展学生岗前教育培训,落实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(六)建立协同发展机制。基地共建双方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科研协作等活动,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,拓展合作范围,建设满足学校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实践基地,推进“产、学、研、用”一体化建设,实现双方互惠互利,协同发展。

第七条 建设程序

(一)申请和审批。

1.拟订共建基地协议。学院应在考察资质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,形成共建基地协议。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合作的目标、机制,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,师生伤害

事故处理，校名和商标的使用期限、范围、方式和违约责任，协议合作期限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等。

2. 基地使用校名、商标审批。学院须严格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本科生院提交与校外单位共建本科实习实践基地申请，校名和商标使用申请，拟与校外单位签订的协议（合同）文本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或必要的书面文件（会议纪要、论证报告、法律文件等）。通过本科生院初审后，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学校线上审批系统，完成学校审批备案环节。深圳校区和威海校区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。完成线上审批后，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基地协议。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3~5年。协议到期时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续签协议。

（三）基地挂牌。共建基地协议签订后，可挂实习实践基地牌匾，名称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基地建立后，学院须建立基地档案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基地介绍材料（共建协议、基地情况、规章制度、实习内容等），基地年度运行情况资料（年度实习实践的专业名单、学生名单、指导教师名单、教学计划、实习教学活动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），学生实习实践成果，以及共建单位的学生实习情况反馈和录用毕业生情况等。学院须按学校要求做好统计、填报基地有关信息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学院要对校外基地进行年度评估，对于运行不力、学生实习实践效果不好的基地提出整改意见，并根据整改情况确定

是否继续运行；对不再具备运行条件、无法完成实习实践教学任务的基地应停止运行。学院须对共建协议未到期停止运行或到期不再续签的基地进行摘牌，并将名单报送至本科生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实习实践基地使用校名和商标管理办法》(校本教务[2020]26号)同时废止。